

佳必琪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
(股票代碼 6197)

公司地址：新北市中和區建一路 176 號 9 樓
電 話：(02)8227-1658

佳必琪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次/編號/索引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4 ~ 8
四、	個體資產負債表	9 ~ 10
五、	個體綜合損益表	11
六、	個體權益變動表	12
七、	個體現金流量表	13
八、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14 ~ 59
	(一) 公司沿革	14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4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4 ~ 15
	(四)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6 ~ 24
	(五) 重大會計判斷、假設及估計不確性之主要來源	25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5 ~ 45
	(七) 關係人交易	45 ~ 48
	(八) 質押之資產	48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8

項	目	頁次/編號/索引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48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48
(十二)	其他	49 ~ 58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58 ~ 59
(十四)	部門資訊	59
九、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現金明細表	明細表一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明細表	附註六(三)
	應收帳款淨額明細表	明細表二
	存貨明細表	明細表三
	採權益法之投資明細變動表	明細表四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明細表	附註六(七)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明細表	明細表五
	應付公司債明細表	明細表六
	營業收入明細表	明細表七
	營業成本明細表	明細表八
	推銷費用明細表	明細表九
	管理及總務費用明細表	明細表十
	研發費用明細表	明細表十一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明細表十二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4)財審報字第 24004139 號

佳必琪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佳必琪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佳必琪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佳必琪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佳必琪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佳必琪公司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佳必琪公司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銷貨收入截止之允當性

事項說明

收入認列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九)。

佳必琪公司之銷貨主要來自於電子零組件之製造及銷售，且以外銷為主，外銷銷貨收入係依照與客戶之交易條件為收入認列之依據，因佳必琪公司銷貨對象、銷貨地區及交易條件眾多，因此本會計師認為佳必琪公司銷貨之收入截止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針對銷貨之收入截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了解銷貨收入之交易條件與測試其銷貨收入認列有關之內部控制。
2. 抽查認列收入之佐證文件，執行之程序包含核對訂單及出貨單等相關文件，以評估收入截止之允當性。
3. 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前後一定期間之銷貨交易執行截止測試，以評估銷貨收入截止之允當性。

存貨評價

事項說明

存貨評價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三)及四(十四)；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二)；會計項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六)及六(七)。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佳必琪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存貨及其備抵評價損失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225,725 仟元及 10,994 仟元；有關合併財務報表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存貨及其備抵評價損失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705,575 仟元及 67,613 仟元。

佳必琪及其子公司經營電子零組件之製造及銷售，由於電子產品生命週期短且市場競爭激烈，產生存貨評價損失或過時陳舊之風險較高。佳必琪及其子公司存貨係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對超過特定期間貨齡之存貨及個別辨認有過時陳舊之存貨，其淨變現價值係依據存貨去化程度與折價幅度之歷史資訊推算而得。其提列之備抵存貨評價損失於個體財務報表列示於「存貨」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項下。

因佳必琪及其子公司所處產業之科技快速變遷，且針對過時陳舊存貨評價時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常涉及主觀判斷因而具高度估計不確定性，考量佳必琪及其子公司之存貨及其備抵評價損失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本會計師認為佳必琪及其子公司存貨之備抵評價損失評價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貨齡超過特定期間及個別過時陳舊存貨之備抵評價損失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依對公司營運及產業性質之瞭解，評估其存貨備抵評價損失所採用提列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
2. 取得各項存貨之淨變現價值報表，確認其計算邏輯係一致採用。
3. 驗證管理階層用以評價之存貨貨齡報表系統邏輯之適當性，以確認報表資訊與其政策一致。
4. 就超過一定期間貨齡之存貨及個別有過時與毀損之存貨項目所評估淨變現價值，與管理階層討論並取得佐證文件，並加以計算。

其他事項 - 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佳必琪公司個體財務報表之部分採權益法評價之公司，其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及附註十三所揭露之相關資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對前述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為新台幣 797,633 仟元及新台幣 546,561 仟元，占個體資產總額之 10% 及 9%，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對前述公司認列之個體綜合損益為新台幣 98,244 仟元及新台幣 32,863 仟元，佔個體綜合損益總額之 9% 及 5%。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佳必琪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佳必琪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佳必琪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佳必琪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佳必琪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佳必琪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佳必琪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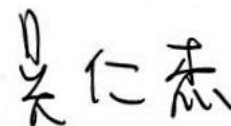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佳必琪公司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吳仁杰

會計師

林雅慧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120348565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70323061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2 月 2 5 日



佳必琪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金	%	金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786,019	10	\$ 428,051	7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六(二)				
	產—流動		10,930	-	1,453	-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六(三)				
	之金融資產—流動		290,495	4	150,188	2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六(四)及八				
	動		985,455	12	214,970	4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五)及七	911,365	11	796,116	14
1200	其他應收款	七	121,424	2	279,476	5
130X	存貨	六(六)	214,731	3	165,677	3
1410	預付款項	七	28,175	-	52,981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3,348,594</u>	<u>42</u>	<u>2,088,912</u>	<u>36</u>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六(二)				
	產—非流動		30,697	1	23,342	-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六(三)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99,183	1	91,860	2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七)	3,763,394	47	3,121,543	5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及八	639,507	8	340,260	6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九)	22,056	-	29,191	1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十)及八	17,437	-	37,679	1
1780	無形資產	六(十一)	7,794	-	5,317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三)	5,750	-	6,606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十五)及八	39,654	1	28,408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4,625,472</u>	<u>58</u>	<u>3,684,206</u>	<u>64</u>
1XXX	資產總計		<u>\$ 7,974,066</u>	<u>100</u>	<u>\$ 5,773,118</u>	<u>100</u>

(續次頁)



佳必琪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二)	\$ -	-	\$ 100,000	2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二十)	23,533	-	5,353	-
2170	應付帳款		489,751	6	448,107	8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1,528,101	19	1,291,882	22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四)	338,795	4	224,360	4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61,660	1	60,079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三)	107,230	2	115,293	2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7,845	-	7,469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738	-	3,016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2,558,653</u>	<u>32</u>	<u>2,255,559</u>	<u>39</u>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	六(十三)	938,750	12	-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三)	49,474	1	41,709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14,571	-	21,776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四)	-	-	102,552	2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1,002,795</u>	<u>13</u>	<u>166,037</u>	<u>3</u>
2XXX	負債總計		<u>3,561,448</u>	<u>45</u>	<u>2,421,596</u>	<u>42</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六)	1,220,859	15	1,220,859	21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七)	437,097	5	272,568	5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八)	650,914	8	585,160	10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33,667	3	256,966	4
3350	未分配盈餘		1,881,214	24	1,249,636	22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十九)	(11,133)	-	(233,667)	(4)
3XXX	權益總計		<u>4,412,618</u>	<u>55</u>	<u>3,351,522</u>	<u>58</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7,974,066</u>	<u>100</u>	<u>\$ 5,773,118</u>	<u>100</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舒眉



經理人：張舒眉



會計主管：鄭治平





佳必琪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3 年 度			112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十)及七	\$ 4,463,660	100		\$ 3,605,095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六)(二十二)及七	(3,050,863)	(68)		(2,609,069)	(72)	
5900 營業毛利		1,412,797	32		996,026	28	
營業費用	六(二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302,522)	(7)		(195,308)	(5)	
6200 管理費用		(178,028)	(4)		(156,081)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52,310)	(3)		(125,345)	(4)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740	-		(1,542)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632,120)	(14)		(478,276)	(13)	
6900 營業利益		780,677	18		517,750	1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30,269	-		27,074	1	
7010 其他收入	六(三)	33,656	1		65,101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一)	93,358	2		3,090	-	
7050 財務成本		(36,792)	(1)		(11,267)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七)	343,661	8		153,445	4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64,152	10		237,443	7	
7900 稅前淨利		1,244,829	28		755,193	22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三)	(184,185)	(4)		(119,798)	(3)	
8200 本期淨利		\$ 1,060,644	24		\$ 635,395	19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五)	\$ 2,060	-		(\$ 365)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三)(十九)	37,544	1		72,952	2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六(十九)	167,098	3		20,540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三)	(412)	-		73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206,290	4		93,200	2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十九)	80,066	2		(47,159)	(1)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六(十九)	142	-		(593)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80,208	2		(47,752)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286,498	6		\$ 45,448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347,142	30		\$ 680,843	20	
每股盈餘	六(二十四)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合計		\$ 8.69			\$ 5.20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合計		\$ 8.55			\$ 5.15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舒眉



經理人：張舒眉



會計主管：鄭治平





佳必琪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附註	普通	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資本公積－認購權	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綜合權益總額
民國 112 年 度											
1 月 1 日		\$ 1,220,859	\$ 381,815	\$ -	\$ 12,839	\$ 537,680	\$ 191,539	\$ 973,587	(\$ 166,032)	(\$ 90,933)	\$ 3,061,354
本期淨利		-	-	-	-	-	-	635,395	-	-	635,39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十九)	-	-	-	-	-	-	(292)	(47,752)	93,492	45,44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635,103	(47,752)	93,492	680,843
111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十八)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47,480	-	(47,480)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	65,427	(65,427)	-	-	-
現金股利		-	-	-	-	-	-	(268,589)	-	-	(268,589)
資本公積發放現金	六(十七)	-	(122,086)	-	-	-	-	-	-	-	(122,086)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六(三)(十九)	-	-	-	-	-	-	21,410	-	(21,410)	-
子公司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六(十九)	-	-	-	-	-	-	1,032	-	(1,032)	-
12 月 31 日		\$ 1,220,859	\$ 259,729	\$ -	\$ 12,839	\$ 585,160	\$ 256,966	\$ 1,249,636	(\$ 213,784)	(\$ 19,883)	\$ 3,351,522
113 年											
1 月 1 日		\$ 1,220,859	\$ 259,729	\$ -	\$ 12,839	\$ 585,160	\$ 256,966	\$ 1,249,636	(\$ 213,784)	(\$ 19,883)	\$ 3,351,522
本期淨利(淨損)		-	-	-	-	-	-	1,060,644	-	-	1,060,64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十九)	-	-	-	-	-	-	1,648	80,208	204,642	286,49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1,062,292	80,208	204,642	1,347,142
112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十八)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65,754	-	(65,754)	-	-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	-	(23,299)	23,299	-	-	-
現金股利		-	-	-	-	-	-	(439,509)	-	-	(439,509)
資本公積發放現金	六(十八)	-	(73,252)	-	-	-	-	-	-	-	(73,252)
發行公司債	六(十三)	-	-	237,781	-	-	-	-	-	-	237,78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六(三)(十九)	-	-	-	-	-	-	44,721	-	(44,721)	-
子公司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六(十九)	-	-	-	-	-	-	17,595	-	(17,595)	-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變動數		-	-	-	-	-	-	(11,066)	-	-	(11,066)
12 月 31 日		\$ 1,220,859	\$ 186,477	\$ 237,781	\$ 12,839	\$ 650,914	\$ 233,667	\$ 1,881,214	(\$ 133,576)	\$ 122,443	\$ 4,412,618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舒眉



經理人：張舒眉



會計主管：鄭治平





佳必琪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3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12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244,829	\$ 755,193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含使用權資產及投資性不動產)	六(二十二) 43,295	38,063
各項攤提	六(十一)(二十二) 5,663	5,425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提列	十二(二) (740)	1,542
股利收入	六(三) (15,300)	(17,310)
利息收入	(30,269)	(27,07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	六(二十一) (22,675)	(7,20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二十一) (55,368)	-
利息費用	36,792	11,267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七) (343,661)	(153,44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8,943	9,627
應收帳款	(114,509)	78,693
其他應收款	220,612	(232,883)
存貨	(49,054)	19,521
預付款項	24,806	55,520
其他非流動資產	(235)	(25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18,180	(86,058)
應付帳款	41,644	55,035
應付帳款—關係人	236,219	140,649
其他應付款	(32,133)	29,553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582	(3,730)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278)	(15)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217,343	672,114
收取之利息	30,237	25,340
支付之利息	(3,774)	(1,955)
支付之所得稅	(184,039)	(108,50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059,767	586,998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89,632)	(30,848)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六(三) 79,546	110,597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增加	(770,485)	(184,470)
收取之股利	六(三) 15,300	53,989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增加	(124,478)	(469,96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五) (414,544)	(67,48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價款	175,355	-
無形資產增加	六(十一) (8,140)	(4,322)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4,099)	198
預付設備款增加	(9,018)	(4,42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250,195)	(596,72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六(二十六) 1,161,000	265,000
短期借款減少	六(二十六) (1,261,000)	(165,000)
租賃本金償還	六(二十六) (7,659)	(7,442)
存入保證金減少	(150)	-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八) (439,509)	(268,589)
資本公積發放現金	六(十八) (73,252)	(122,086)
發行公司債	六(二十五) 1,168,966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548,396	(298,11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357,968	(307,83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28,051	735,89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786,019	\$ 428,051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舒眉



經理人：張舒眉



會計主管：鄭治平




佳必琪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113年度及112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佳必琪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統稱「本公司」)於中華民國設立，主要營業項目為各種電腦軟硬體及其週邊設備、電子產品及零件之買賣及進出口業務；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資料儲存及處理設備、有線通信機械器材、事務機器等之製造及批發業務等。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表已於民國114年2月25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民國113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負債之流動或非流動分類」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供應商融資安排」	民國113年1月1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114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民國114年1月1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	民國11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涉及自然電力的合約」	民國11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之修正「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比較資訊」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與揭露」	民國1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9號「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	民國1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年度改善—第11冊	民國115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8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與揭露」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8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與揭露」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並更新綜合損益表之架構，及新增管理績效衡量之揭露，並強化運用於主要財務報表及附註之彙總及細分原則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

此修正分別說明如下：

- (1) 釐清並增加評估金融資產是否符合僅支付本金和利息（SPPI）標準的進一步指引，範圍包括根據或有事件改變現金流量的合約條款（例如，與 ESG 目標連結的利率）、無追索權特性之工具，及合約連結工具。
- (2) 更新透過不可撤銷之選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FVOCI）應按每一種類揭露其公允價值，無須再按每一標的揭露其公允價值資訊。另應揭露於報導期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損益金額，分別列示於報導期間內除列之投資有關之公允價值損益金額，及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仍持有之投資有關之公允價值損益金額；以及於報導期間除列投資而於報導期間移轉至權益之累積損益。

四、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個體財務報表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3) 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 (4)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因企業合併而認列之或有對價。

2. 編製符合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值，在應用本公司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個體財務報表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外幣換算

本公司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係以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 (4) 所有兌換損益於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 (1)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合併個體及關聯企業，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 A.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收盤匯率換算；
 - B.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 C.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 (2) 當部分處分或出售之國外營運機構為關聯企業或聯合協議，將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之兌換差額按比例重分類於當期損益作為出售利益或損失之一部分。惟當本集團即使仍保留對前關聯企業或聯合協議之部分權益，但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或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聯合協議之聯合控制，則係以處分對國外營運機構之全部權益處理。
- (3) 當部分處分或出售之國外營運機構為子公司時，係按比例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惟當本公司即使仍保留對前子公司之部分權益，但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子公司之控制，則係以處分對國外營運機構之全部權益處理。

(四)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 不具有將負債之清償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者。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五)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六)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非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 本公司對於符合慣例交易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認列於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4. 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公司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七)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原始認列時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
2. 本公司對於符合慣例交易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屬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後續不得重分類至損益，轉列至保留盈餘項下。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公司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八)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
 - (1) 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2)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2. 本公司對於符合慣例交易之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收入，及認列減損損失，並於除列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4. 本公司持有不符合約當現金之定期存款，因持有期間短，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係以投資金額衡量。

(九) 應收帳款及票據

1. 係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移轉商品或勞務所換得對價金額權利之帳款及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公司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 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十一)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1. 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

2.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且業已移轉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

3.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惟未保留對金融資產之控制。

(十二) 出租人之租賃交易－應收租賃款/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扣除給予承租人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三)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按正常產能分攤），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十四)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

1. 子公司指受本公司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即控制該個體。

2.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與本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3. 本公司對子公司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責任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公司對子公司所認列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在該子公司之權益時，本公司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4.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5. 當本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並作為原始認列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或原始認列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成本，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公司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

6. 關聯企業指所有本公司對其有重大影響而無控制之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 20% 以上表決權之股份。本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採用權益法處理，取得時依成本認列。

7. 本公司對關聯企業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公司對任一關聯企業

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擔保之應收款），本公司不認列進一步之損失，除非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其支付款項。

8. 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對關聯企業之持股比例時，本公司將所有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9.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依其對關聯企業之權益比例銷除；除非證據顯示該交易所轉讓之資產已減損，否則未實現損失亦予以銷除。關聯企業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10. 當公司處分關聯企業時，如喪失對該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公司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如仍對該關聯企業有重大影響，僅按比例將先前在其他綜合損益中認列之金額依上述方式轉出。
11. 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12. 企業合併移轉對價中所包含之或有對價係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認列。收購日後或有對價公允價值之變動若屬衡量期間調整者，係追溯調整收購成本。衡量期間調整係因收購公司於收購日後始取得關於收購日已存在事實與情況之額外資訊所作之調整，衡量期間自收購日起不超過一年。收購日後或有對價公允價值之變動若非屬衡量期間調整，則公允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

(十五)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公司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

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15年 ~ 50年
機器設備	2年 ~ 10年
辦公及其他設備	3年 ~ 10年

(十六) 承租人之租賃交易－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

1. 租賃資產於可供本公司使用之日認列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當租賃合約係屬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時，將租賃給付採直線法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2.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將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按本公司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現值認列，租賃給付包括：
 - (1) 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 (2) 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後續採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法衡量，於租賃期間提列利息費用。當非屬合約修改造造成租賃期間或租賃給付變動時，將重評估租賃負債，並將再衡量數調整使用權資產。
3.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按成本認列，成本包括：
 - (1) 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 (2) 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
 - (3) 發生之任何原始直接成本；及後續採成本模式衡量，於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費用。當租賃負債重評估時，使用權資產將調整租賃負債之任何再衡量數。
4. 對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承租人將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反映租賃部分或全面之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中。

(十七)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以取得成本認列，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提列折舊，耐用年限為50年。

(十八) 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1~8年攤銷。

(十九)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二十) 借款

係指向銀行借入之短期款項。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減除交易成本衡量，後續就減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費用於損益。

(二十一) 應付帳款及票據

1. 係指因賒購原物料、商品或勞務所發生之債務及因營業與非因營業而發生之應付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公司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二十二) 應付可轉換公司債

本公司發行之應付可轉換公司債，嵌入有轉換權(即持有人可選擇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之權利，且為固定金額轉換固定數量之股份)及買回權。於初始發行時將發行價格依發行條件區分為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權益，其處理如下：

1. 嵌入之買回權：於原始認列時以其公允價值之淨額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當時之公允價值評價，差額認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利益或損失」。
2. 公司債之主契約：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與贖回價值間之差額認列為應付公司債溢折價；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於損益，作為「財務成本」之調整項目。
3. 嵌入之轉換權(符合權益之定義)：於原始認列時，就發行金額扣除上述「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及「應付公司債」後之剩餘價值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後續不再重新衡量。
4. 發行之任何直接歸屬之交易成本，按上述各項組成之原始帳面金額比例分配至各負債及權益之組成部分。
5. 當持有人轉換時，帳列負債組成部分(包括「應付公司債」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按其分類之後續衡量方法處理，再以前述依負債組成部分之帳面價值加計「資本公積－認股權」之帳面價值作為換出普通股之發行成本。

(二十三)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於合約明定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二十四)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當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及負債金額抵銷，且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可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並於資產負債表中以淨額表達。

(二十五)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則參考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高品質公司債之市場殖利率決定；在此類債券無深度市場之國家，係使用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C. 前期服務成本之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3.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

(二十六)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公司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之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公司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

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二十七) 股本

1.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2. 本公司買回已發行股票時，將所支付之對價包括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以稅後淨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買回之股票後續再發行時，所收取之對價扣除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及所得稅影響後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調整。

(二十八) 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

(二十九) 收入認列

1. 本公司製造且銷售電子零組件，收入係正常營業活動中對客戶銷售商品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並扣除營業稅、銷貨退回、數量折扣及折讓之淨額認列。銷貨收入於產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認列，即當產品被交付予客戶，客戶對於產品銷售之通路及價格具有裁量權，且本公司並無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可能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時。當產品被運送至指定地點，陳舊過時及滅失之風險已移轉予客戶，且客戶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或有客觀證據證明所有接受標準皆已滿足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銷貨交易之收款條件通常約為月結30~150天，因移轉所承諾之商品或服務予客戶與客戶付款間之時間間隔未有超過一年者，因此本公司並未調整交易價格以反映貨幣時間價值。
2. 應收帳款於商品交付予客戶時認列，因自該時點起本公司對合約價款具無條件權利，僅須時間經過即可自客戶收取對價。

(三十)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可合理確信企業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按公允價值認列。若政府補助之性質係補償本公司發生之費用，則在相關費用發生期間依有系統之基礎將政府補助認列為當期損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假設及估計不確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值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無此情形。

(二)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本公司所作之會計估計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惟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對於下個財務年度之資產及負債可能會有重大調整帳面金額之風險的估計及假設，請詳以下說明：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本公司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存貨之帳面金額請詳附註六(六)之說明。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u>113年12月31日</u>	<u>112年12月31日</u>
庫存現金	\$ 781	\$ 669
活期存款	565,962	181,702
定期存款	219,276	245,680
合計	<u>\$ 786,019</u>	<u>\$ 428,051</u>

1. 本公司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公司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公司未有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質押之情形。

(二)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 目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衍生工具	\$ 8,630	\$ 1,453
發行可轉債之買回權	2,300	-
合計	<u>\$ 10,930</u>	<u>\$ 1,453</u>
非流動項目：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有限合夥	<u>\$ 30,697</u>	<u>\$ 23,342</u>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性質如下：

- (1) 衍生工具：包括遠期外匯合約、外匯換匯合約。
- (2) 有限合夥：合夥契約中明訂存續期間，到期時將淨資產按持份比例交付投資人並辦理解散精算。本公司評估該投資標的淨資產金額趨近於該投資之公允價值。
- (3) 發行可轉債之買回權：係本公司發行可轉換公司債另嵌入之買回權，請詳附註六（十三）。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之明細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衍生工具	\$ 22,120	\$ 8,366
有限合夥	1,355	(1,160)
發行可轉債之買回權	(800)	-
合計	<u>\$ 22,675</u>	<u>\$ 7,206</u>

3. 本公司承作未適用避險會計之衍生金融資產之交易及合約資訊說明如下：

113年12月31日		
衍生金融資產	合約金額 (名目本金)(仟元)	契約期間
流動項目：		
遠期外匯合約	USD (BUY) 5,000	113.11.14~114.04.07
	CNY (SELL) 36,156	
外匯換匯合約	USD (BUY) 8,000	113.05.16~114.07.07
	TWD (SELL) 251,647	

112年12月31日

衍生金融資產	合約金額		契約期間
	(名目本金)(仟元)		
流動項目：			
外匯換匯合約	USD (BUY)	2,500	112.06.27~113.12.31
	TWD (SELL)	75,322	

本公司簽訂之遠期外匯合約及外匯換匯合約係為規避進口及外銷價款與外幣部位之匯率風險，惟均未適用避險會計。

(三)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	目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上市櫃公司股票	\$	270,228	\$ 115,421
評價調整		20,267	34,767
合計	\$	<u>290,495</u>	<u>\$ 150,188</u>
非流動項目：			
非上市、上櫃、興櫃股票	\$	92,800	\$ 92,800
評價調整		6,383	(940)
合計	\$	<u>99,183</u>	<u>\$ 91,860</u>

1. 本公司選擇將策略性投資之投資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 本公司於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度出售上開金融資產價款為\$79,546 及 \$110,597。
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及綜合損益之之明細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u>		
<u>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		
價值變動	\$ <u>37,544</u>	\$ <u>72,952</u>
累積利益因除列轉列保留盈餘	\$ <u>44,721</u>	\$ <u>21,410</u>
認列於損益之股利收入		
(表列其他收入)	\$ <u>15,300</u>	\$ <u>17,310</u>

(四)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目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定期存款	\$ <u>985,455</u>	\$ <u>214,970</u>

1. 本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度認列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利息收入分別為\$21,941 及\$13,237。

2. 本公司投資定期存單之交易對象為信用品質良好之金融機構，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相關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五) 應收票據及帳款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 -	\$ 47
應收帳款	913,865	799,309
減:備抵損失	(2,500)	(3,240)
	<u>\$ 911,365</u>	<u>\$ 796,116</u>

1.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餘額均為客戶合約所產生，另於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客戶合約之應收款餘額為\$878,049。

2. 本公司並未持有任何的擔保品。

3. 相關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六) 存貨

	113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評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48,469	(\$ 6,447)	\$ 42,022
在製品	35,551	-	35,551
製成品	137,594	(4,546)	133,048
商品存貨	4,111	(1)	4,110
合計	<u>\$ 225,725</u>	<u>(\$ 10,994)</u>	<u>\$ 214,731</u>

	112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評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72,128	(\$ 18,995)	\$ 53,133
在製品	25,015	-	25,015
製成品	93,746	(9,828)	83,918
商品存貨	3,711	(100)	3,611
合計	<u>\$ 194,600</u>	<u>(\$ 28,923)</u>	<u>\$ 165,677</u>

當期認列之存貨相關費損：

	113年度	112年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3,027,629	\$ 2,569,937
存貨評價損失	23,555	39,373
其他	(321)	(241)
	<u>\$ 3,050,863</u>	<u>\$ 2,609,069</u>

(七)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子公司：		
BEST LINK PROPERTIES LTD.	\$ 2,295,203	\$ 2,055,944
JPCPT INC.	551,668	452,202
(原名：SACO ENTERPRISES, INC.)		
佳仕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82,242	260,260
JPC CONNECTIVITY CO., LTD.	142,859	162,675
衡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5,042	29,396
明昫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82,773	54,960
SWS GROUP COMPANY LIMITED	65,658	73,632
台暉股份有限公司	21,357	20,644
JBL CONNECTIVITY CO., LTD.	15,328	-
宣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1,938	11,830
關聯企業：		
JUN CHEN GLOBAL CO., LTD	91,309	-
亞培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665	-
JS CONNECTIVITY CO., LTD.	5,352	-
	<u>\$ 3,763,394</u>	<u>\$ 3,121,543</u>

1. 有關本公司之子公司資訊，請參見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三)。
2. 本公司經由 BEST LINK PROPERTIES LTD. 轉投資大陸之公司係以經營電子產品生產加工為業務。有關轉投資大陸資訊之揭露情形，請詳附註十三。
3. 本公司於民國 113 年 10 月以總價金\$12,848 投資亞培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並持有 49%股權，因本公司未取得該公司過半數之董事席次，亦不具備主導該公司攸關活動之權利，顯示本公司對該公司不具控制力，自設立登記日起對其具重大影響。該公司主要係從事數據網路電信及水冷接頭之產銷業務。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對該公司之投資損失為\$183。
4. 本公司於民國 113 年 6 月以總價金\$91,000 投資 JUN CHEN GLOBAL CO., LTD. 並持有 40%股權，因本公司未取得該公司過半數之董事席次，亦不具備主導該公司攸關活動之權利，顯示本公司對該公司不具控制力，自增資基準日起對其具重大影響。該公司主要係於北越地區從事產線規劃、優化產量業務。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對該公司之投資損失分別為\$29。
5. 本公司於民國 113 年 5 月發起設立 JBL CONNECTIVITY CO., LTD. 並持有 100%股權，並取得該公司之控制力，該公司主要係從事數據網路電信、智能連結產品連接線組及線纜之產銷業務。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對該公司之投資損失分別為\$175。
6. 本公司於民國 113 年 5 月發起設立 JS CONNECTIVITY CO., LTD. 並持有 49%股權，因本公司未取得該公司過半數之董事席次，亦不具備主導該公司攸

關活動之權利，顯示本公司對該公司不具控制力，自設立登記日起對其具重大影響。該公司主要係於日本地區從事新產品推廣及銷售服務業務。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對該公司之投資損失為\$89。

7. 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 7 月以總價金為美金 1,550 萬元購入 SACO ENTERPRISES, INC. 100%股權，其中包含美金 620 萬元之或有對價，其以特定期間之經營績效達成率作為或有對價之條件，並取得對該公司之控制力。該公司主要係於北美地區從事新產品導入、試產及銷售服務業務。SACO ENTERPRISES, INC. 於民國 113 年第四季更名為 JPCPT INC.。本公司於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度對該公司之投資利益分別為\$93,038 及\$13,120。
8. 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 7 月發起設立 JPC CONNECTIVITY CO., LTD. 並持有 100%股權，並取得該公司之控制力，該公司主要係從事數據網路電信、智能連結產品連接線組及線纜之產銷業務。本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度對該公司之投資損失分別為\$22,434 及\$2,258。
9. 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 4 月發起設立衡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並持有 51%股權，並取得該公司之控制力，該公司主要係從事經營電腦連接器及消費型電子產品整合設計、製造業務。本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度對該公司之投資利益分別為\$64,285 及\$19,196。
10. 本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度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份額分別為利益\$343,661 及\$153,445。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土地</u>	<u>房屋及建築</u>	<u>機器設備</u>	<u>辦公設備</u>	<u>其他設備</u>	<u>合計</u>
113年1月1日						
成本	\$190,629	\$ 96,538	\$172,017	\$ 13,630	\$ 19,695	\$492,509
累計折舊	<u>-</u>	<u>(31,982)</u>	<u>(104,084)</u>	<u>(7,008)</u>	<u>(9,175)</u>	<u>(152,249)</u>
	<u>\$190,629</u>	<u>\$ 64,556</u>	<u>\$ 67,933</u>	<u>\$ 6,622</u>	<u>\$ 10,520</u>	<u>\$340,260</u>
<u>113年</u>						
1月1日	\$190,629	\$ 64,556	\$ 67,933	\$ 6,622	\$ 10,520	\$340,260
增添	363,178	5,281	48,094	11,244	2,359	430,156
處分	(98,027)	(10,254)	(11,664)	-	(42)	(119,987)
重分類	16,170	3,745	4,166	-	-	24,081
折舊費用	<u>-</u>	<u>(2,272)</u>	<u>(26,688)</u>	<u>(3,022)</u>	<u>(3,021)</u>	<u>(35,003)</u>
12月31日	<u>\$471,950</u>	<u>\$ 61,056</u>	<u>\$ 81,841</u>	<u>\$ 14,844</u>	<u>\$ 9,816</u>	<u>\$639,507</u>
113年12月31日						
成本	\$471,950	\$ 93,425	\$135,039	\$ 21,010	\$ 17,407	\$738,831
累計折舊	<u>-</u>	<u>(32,369)</u>	<u>(53,198)</u>	<u>(6,166)</u>	<u>(7,591)</u>	<u>(99,324)</u>
	<u>\$471,950</u>	<u>\$ 61,056</u>	<u>\$ 81,841</u>	<u>\$ 14,844</u>	<u>\$ 9,816</u>	<u>\$639,507</u>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合計
112年1月1日						
成本	\$169,812	\$ 91,655	\$125,355	\$ 11,282	\$ 14,652	\$412,756
累計折舊	-	(29,740)	(81,168)	(4,882)	(6,269)	(122,059)
	<u>\$169,812</u>	<u>\$ 61,915</u>	<u>\$ 44,187</u>	<u>\$ 6,400</u>	<u>\$ 8,383</u>	<u>\$290,697</u>
112年						
1月1日	\$169,812	\$ 61,915	\$ 44,187	\$ 6,400	\$ 8,383	\$290,697
增添	20,817	4,883	46,662	2,348	5,043	79,753
折舊費用	-	(2,242)	(22,916)	(2,126)	(2,906)	(30,190)
12月31日	<u>\$190,629</u>	<u>\$ 64,556</u>	<u>\$ 67,933</u>	<u>\$ 6,622</u>	<u>\$ 10,520</u>	<u>\$340,260</u>
112年12月31日						
成本	\$190,629	\$ 96,538	\$172,017	\$ 13,630	\$ 19,695	\$492,509
累計折舊	-	(31,982)	(104,084)	(7,008)	(9,175)	(152,249)
	<u>\$190,629</u>	<u>\$ 64,556</u>	<u>\$ 67,933</u>	<u>\$ 6,622</u>	<u>\$ 10,520</u>	<u>\$340,260</u>

另本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九) 租賃交易－承租人

1. 本公司租賃之標的資產包括建物、公務車、多功能事務機，租賃合約之期間通常介於1到5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除租賃之資產不得用作借貸擔保外，未有加諸其他之限制。
2. 本公司承租之部分建物及公務車之租賃期間不超過12個月，及承租屬低價值之標的資產為多功能事務機。
3.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與認列之折舊費用資訊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帳面金額
房屋	\$ 20,607	\$ 27,880
運輸設備(公務車)	965	618
生財器具(影印機)	469	591
其他設備	15	102
	<u>\$ 22,056</u>	<u>\$ 29,191</u>
	113年度	112年度
	折舊費用	折舊費用
房屋	\$ 7,273	\$ 6,826
運輸設備(公務車)	483	450
生財器具(影印機)	122	104
其他設備	87	87
	<u>\$ 7,965</u>	<u>\$ 7,467</u>

4. 本公司於民國113年及112年度使用權資產之增添分別為\$830及\$29,947。

5. 與租賃合約有關之損益項目資訊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u>影響當期損益之項目</u>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576	\$ 156
屬短期租賃合約之費用	173	360
屬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費用	-	18

6. 本公司於民國113年及112年度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8,408及\$7,976。

(十) 投資性不動產

	<u>土地</u>	<u>房屋及建築</u>	<u>合計</u>
<u>113年1月1日</u>			
成本	\$ 25,918	\$ 20,324	\$ 46,242
累計折舊	-	(8,563)	(8,563)
	<u>\$ 25,918</u>	<u>\$ 11,761</u>	<u>\$ 37,679</u>
<u>113年</u>			
1月1日	\$ 25,918	\$ 11,761	\$ 37,679
折舊費用	-	(327)	(327)
本期移轉	(16,170)	(3,745)	(19,915)
12月31日	<u>\$ 9,748</u>	<u>\$ 7,689</u>	<u>\$ 17,437</u>
<u>113年12月31日</u>			
成本	\$ 9,748	\$ 12,650	\$ 22,398
累計折舊	-	(4,961)	(4,961)
	<u>\$ 9,748</u>	<u>\$ 7,689</u>	<u>\$ 17,437</u>
	<u>土地</u>	<u>房屋及建築</u>	<u>合計</u>
<u>112年1月1日</u>			
成本	\$ 25,918	\$ 20,324	\$ 46,242
累計折舊	-	(8,157)	(8,157)
	<u>\$ 25,918</u>	<u>\$ 12,167</u>	<u>\$ 38,085</u>
<u>112年</u>			
1月1日	\$ 25,918	\$ 12,167	\$ 38,085
折舊費用	-	(406)	(406)
12月31日	<u>\$ 25,918</u>	<u>\$ 11,761</u>	<u>\$ 37,679</u>
<u>112年12月31日</u>			
成本	\$ 25,918	\$ 20,324	\$ 46,242
累計折舊	-	(8,563)	(8,563)
	<u>\$ 25,918</u>	<u>\$ 11,761</u>	<u>\$ 37,679</u>

1. 本公司出租之標的資產包括土地、建物，租賃合約之期間通常為 2 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
2. 本公司以營業租賃出租之租賃給付之到期日分析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113年	\$	-	113年	\$ 818
114年		36	114年	36
合計	\$	36	合計	\$ 854

3.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及直接營運費用：

	113年度		112年度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	\$	435	\$	1,353
當期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 動產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	314	\$	406

4. 本公司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37,070 及\$74,391，係取得市場中與上開資產各項條件相似之交易資訊，並作適當修正之評估結果，該評價係採比較法，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

5. 以投資性不動產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十一) 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成本	
	113年	112年
1月1日		
成本	\$ 50,945	\$ 46,623
累計攤銷	(45,628)	(40,203)
	\$ 5,317	\$ 6,420
1月1日	\$ 5,317	\$ 6,420
增添	8,140	4,322
攤銷費用	(5,663)	(5,425)
12月31日	\$ 7,794	\$ 5,317
12月31日		
成本	\$ 59,085	\$ 50,945
累計攤銷	(51,291)	(45,628)
	\$ 7,794	\$ 5,317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明細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營業成本	\$ 60	\$ 20
銷售費用	9	65
管理費用	1,415	2,687
研發費用	4,179	2,653
合計	<u>\$ 5,663</u>	<u>\$ 5,425</u>

(十二) 短期借款

借款性質	112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借款			
擔保借款	\$ 50,000	1.65%	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信用借款	50,000	1.70%	無
	<u>\$ 100,000</u>		

1. 本公司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未有短期借款。
2. 於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度認列於損益之利息費用分為 \$3,198 及 \$1,799。

(十三) 應付公司債

應付公司債	113年12月31日 \$ 1,000,000
減：應付公司債折價	(61,250)
	<u>\$ 938,750</u>

1. 本公司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未有應付公司債。
2. 本公司發行之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發行條件如下：
 - (1) 本公司經主管機關核准募集及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額計 \$1,000,000，票面利率 0%，發行期間 3 年，流通期間自民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至 116 年 10 月 15 日。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按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本轉換公司債於民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
 - (2) 本轉換公司債券持有人自本債券發行日後屆滿三個月翌日（民國 114 年 1 月 16 日）起，至到期日（民國 116 年 10 月 15 日）止，除依辦法或法令規定須暫停過戶期間外，得隨時向本公司請求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轉換後普通股之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
 - (3) 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為每股新台幣 160 元。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係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價模式予以訂定，續後轉換價格遇有本公司因反稀釋條款之情況，將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價模式予以調整；續後於辦法訂定之基準日，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價模式重新訂定轉換價格。
 - (4) 當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翌日（民國 114 年 1 月 16 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民國 116 年 9 月 5 日）止，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 30%（含）時，或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翌日（民國 114 年 1 月 16 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

四十日(民國 116 年 9 月 5 日)止，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面額之 10%時，本公司得依發行辦法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

(5)依轉換辦法規定，所有本公司收回(包括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償還或已轉換之本轉換公司債將註銷，不得再行賣出或發行，其所附轉換權併同消滅。

2.本公司於發行可轉換公司債時，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金融工具：表達」規定，將屬權益性質之轉換權與各負債組成要素分離，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計\$237,781。另嵌入之買回權，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規定，因其與主契約債務商品之經濟特性及風險非緊密關聯，故予以分離處理，並以其淨額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經分離後主契約債務之有效利率為 2.2916%。

(十四)其他應付款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應付員工酬勞	\$ 141,804	\$ 84,510
或有負債-流動	99,474	59,744
應付薪資	37,879	37,581
應付設備款	27,885	12,273
其他	31,753	30,252
	<u>\$ 338,795</u>	<u>\$ 224,360</u>

於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因企業併購而認列之或有負債屬非流動部分分別為\$0 及\$102,402(表列其他非流動負債)，詳附註六(七)。

(十五)退休金

1. 確定福利計畫

(1)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94年7月1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6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15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45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2%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公司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2)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5,359	\$	5,050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28,545)	(25,941)
淨確定福利資產(表列 其他非流動資產)	(\$	23,186)	(\$	20,891)

(3) 淨確定福利資產之變動如下：

	113年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 資產
1月1日	\$ 5,050	\$ 25,941	(\$ 20,891)
當期服務成本	15	-	15
利息費用(收入)	61	311	(250)
	<u>5,126</u>	<u>26,252</u>	<u>(21,126)</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註)	-	2,293	(2,293)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179)	-	(179)
經驗調整	412	-	412
	<u>233</u>	<u>2,293</u>	<u>(2,060)</u>
12月31日	\$ <u>5,359</u>	\$ <u>28,545</u>	(\$ <u>23,186</u>)

註：不包括包含於利息收入或費用之金額

	112年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 資產
1月1日	\$ 4,498	\$ 25,501	(\$ 21,003)
當期服務成本	20	-	20
利息費用(收入)	59	332	(273)
	<u>4,577</u>	<u>25,833</u>	<u>(21,256)</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註)	-	108	(108)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44	-	44
經驗調整	429	-	429
	<u>473</u>	<u>108</u>	<u>365</u>
12月31日	\$ <u>5,050</u>	\$ <u>25,941</u>	(\$ <u>20,891</u>)

註：不包括包含於利息收入或費用之金額

(4)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基金資產，係由臺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相關運用情形係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進行監督。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

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第142段規定揭露計劃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民國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構成該基金總資產之公允價值，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5) 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折現率	1.60%	1.20%
未來薪資增加率	3.00%	3.00%

另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按照臺灣壽險業第六回經驗生命表估計。

(6) 因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而影響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分析如下：

	折現率		未來薪資增加率	
	增加0.25%	減少0.25%	增加0.25%	減少0.25%
113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107)	\$ 111	\$ 96	(\$ 93)
112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108)	\$ 111	\$ 96	(\$ 94)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7) 本公司民國114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0。

(8) 截至民國113年12月31日止，該退休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9年。

2. 確定提撥計畫

(1) 自民國94年7月1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2) 本公司民國113年及112年度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11,036及\$10,072。

(十六) 股本

截至民國113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2,000,000，分為200,000仟股，實收資本額為\$1,220,859，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以收訖。

(十七)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

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113年		112年	
1月1日	\$	272,568	\$	394,654
公司債發行時之認股權		237,781		-
資本公積發放現金	(73,252)	(122,086)
12月31日	\$	437,097	\$	272,568

(十八) 保留盈餘

1.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本期稅後淨利，應先彌補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依法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嗣餘盈餘，連同期初未分配盈餘(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2. 本公司依公司法規定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資本公積或法定盈餘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不適用前項應經股東會決議之規定。
3. 本公司依公司法規定於每半會計年度終了後進行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分派盈餘時，應先預估並保留應納稅捐、依法彌補虧損及提列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本項盈餘分派以現金發放者，應經董事會決議辦理；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依規定由股東會決議辦理。
4.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考量公司之資金需求，財務結構及盈餘等情形，並配合整體環境及產業成長特性辦理。由於本公司需要不斷投注資金進行投資、研發以創造競爭優勢，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以不低於當年度稅後盈餘之百分之五十分配股東股息紅利；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三十。
5. 依法令規定，年度盈餘於完納一切稅捐並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後，需先提列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直到累積數達實收資本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6.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7. 本公司民國 113 年 6 月 13 日及民國 112 年 6 月 26 日，經股東會通過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盈餘分派議案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65,754		\$ 47,480	
(迴轉)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3,299)		65,427	
現金股利	439,509	\$ 3.60	268,589	\$ 2.20
合計	<u>\$ 481,964</u>		<u>\$ 381,496</u>	

上述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盈餘分派情形與本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3 月之董事會決議並無差異。另本公司於民國 113 年 6 月 13 日及民國 112 年 6 月 26 日經股東會通過以資本公積發放現金\$73,252 (每股新台幣 0.6 元)及\$122,086(每股新台幣 1.0 元)。

8. 本公司民國 113 年 8 月 6 日經董事會決議不分派民國 113 年上半年度股息紅利。

9. 本公司民國 114 年 2 月 25 日經董事會擬議民國 113 年度盈餘分派案為發放現金\$854,601(每股新台幣 7.0 元)。前述民國 113 年度盈餘分配案，截至查核報告日止，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10.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

(十九) 其他權益項目

	113年		
	未實現評價損益	外幣換算	總計
1月1日	(\$ 19,883)	(\$ 213,784)	(\$ 233,667)
評價調整			
- 本公司	37,544	-	37,544
- 子公司	167,098	-	167,098
評價調整轉出至保留盈餘			
- 本公司	(44,721)	-	(44,721)
- 子公司	(17,595)	-	(17,595)
外幣換算差異數：			
- 本公司	-	80,066	80,066
- 子公司及關聯企業	-	142	142
12月31日	<u>\$ 122,443</u>	<u>(\$ 133,576)</u>	<u>(\$ 11,133)</u>

	112年		
	未實現評價損益	外幣換算	總計
1月1日	(\$ 90,933)	(\$ 166,032)	(\$ 256,965)
評價調整			
- 本公司	72,952	-	72,952
- 子公司	20,540	-	20,540
評價調整轉出至保留盈餘			
- 本公司	(21,410)	-	(21,410)
- 子公司	(1,032)	-	(1,032)
外幣換算差異數：			
- 本公司	-	(47,159)	(47,159)
- 子公司及關聯企業	-	(593)	(593)
12月31日	(\$ 19,883)	(\$ 213,784)	(\$ 233,667)

(二十) 營業收入

	113年度	112年度
客戶合約之收入	\$ 4,449,980	\$ 3,582,206
其他營業收入	13,680	22,889
合計	\$ 4,463,660	\$ 3,605,095

本公司之收入源於提供於某一時點移轉之商品之收入。收入餘額明細組成資訊請詳明細表六。

1.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本公司之收入源於某一時點移轉之商品，收入可細分為下列地理區域：

外部客戶合約收入	113年度	112年度
美國	\$ 1,640,777	\$ 1,141,299
中國大陸	494,806	725,493
日本	758,959	675,948
台灣	731,467	549,563
荷蘭	259,285	63,943
泰國	142,980	144,115
其他	435,386	304,734
合計	\$ 4,463,660	\$ 3,605,095

2. 產品別資訊

	113年度	112年度
數據網路電信	\$ 2,874,496	\$ 1,912,822
智能連結產業	1,475,177	1,513,359
物聯網	100,307	131,025
其他	13,680	47,889
合計	\$ 4,463,660	\$ 3,605,095

3. 合約負債

本公司認列客戶合約收入相關之合約負債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112年1月1日
合約負債	\$ 23,533	\$ 5,353	\$ 91,411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度之期初合約負債於當期認列收入之金額分別為 \$3,328 及 \$89,308。

(二十一)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3年度	112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55,368	\$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利益	22,675	7,206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15,298 (4,116)
其他	17	-
合計	\$ 93,358	\$ 3,090

(二十二)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113年度	112年度
員工福利		
薪資費用	\$ 372,774	\$ 283,748
勞健保費用	22,886	21,509
退休金費用	10,801	9,819
董事酬金	5,400	5,400
其他用人費用	11,308	8,742
	\$ 423,169	\$ 329,218
折舊費用(註)	\$ 43,295	\$ 38,063
攤銷費用	\$ 5,663	\$ 5,425

註：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投資性不動產當期折舊費用。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低於 7% 為員工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2. 本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138,914 及 \$84,510；董事酬勞估列金額均為 \$5,400，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科目。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度員工酬勞係依該年度之獲利情況均以 10% 估列；董事酬勞係依董事對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價值而定。

經董事會決議之民國 112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與民國 112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民國 112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全數以現金之方式發放。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查詢。

(二十三)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1)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u>113年度</u>	<u>112年度</u>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170,407	\$ 113,528
未分配盈餘加徵	2,176	4,665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高)估	<u>3,393</u>	<u>(3,193)</u>
當期所得稅總額	<u>175,976</u>	<u>115,000</u>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u>8,209</u>	<u>4,798</u>
遞延所得稅總額	<u>8,209</u>	<u>4,798</u>
所得稅費用	<u>\$ 184,185</u>	<u>\$ 119,798</u>

(2)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

	<u>113年度</u>	<u>112年度</u>
確定福利義務再衡量數	<u>\$ 412</u>	<u>(\$ 73)</u>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u>113年度</u>	<u>112年度</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248,966	\$ 151,039
按法令規定不得認列項目影響數	(70,350)	(29,250)
免稅所得額	-	(3,463)
未分配盈餘加徵	2,176	4,665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高)估	<u>3,393</u>	<u>(3,193)</u>
所得稅費用	184,185	119,798
遞延所得稅淨變動數	(8,209)	(4,798)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高)估	(3,393)	3,193
減：預付所得稅	<u>(65,353)</u>	<u>(2,900)</u>
當期所得稅負債	<u>\$ 107,230</u>	<u>\$ 115,293</u>

3. 因暫時性差異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13年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 他綜合淨利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存貨評價損失未實現數	\$ 5,784	(\$ 3,586)	\$ -	\$ 2,198
其他	822	2,730	-	3,552
小計	<u>\$ 6,606</u>	<u>(\$ 856)</u>	<u>\$ -</u>	<u>\$ 5,750</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 28,283)	\$ -	\$ -	(\$ 28,283)
未實現兌換利益	(8,107)	(7,306)	-	(15,413)
其他	(5,319)	(47)	(412)	(5,778)
小計	<u>(\$ 41,709)</u>	<u>(\$ 7,353)</u>	<u>(\$ 412)</u>	<u>(\$ 49,474)</u>
合計	<u>(\$ 35,103)</u>	<u>(\$ 8,209)</u>	<u>(\$ 412)</u>	<u>(\$ 43,724)</u>

	112年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 他綜合淨利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存貨評價損失未實現數	\$ 6,936	(\$ 1,152)	\$ -	\$ 5,784
其他	745	77	-	822
小計	<u>\$ 7,681</u>	<u>(\$ 1,075)</u>	<u>\$ -</u>	<u>\$ 6,606</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 28,283)	\$ -	\$ -	(\$ 28,283)
未實現兌換利益	(4,435)	(3,672)	-	(8,107)
其他	(5,341)	(51)	73	(5,319)
小計	<u>(\$ 38,059)</u>	<u>(\$ 3,723)</u>	<u>\$ 73</u>	<u>(\$ 41,709)</u>
合計	<u>(\$ 30,378)</u>	<u>(\$ 4,798)</u>	<u>\$ 73</u>	<u>(\$ 35,103)</u>

4. 本公司並未就權益法投資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度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負債之暫時性差異金額分別為\$186,964 及\$91,950。

5.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11 年度。

(二十六)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

	113年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短期借款	租賃負債	應付 公司債	
1月1日	\$ 100,000	\$ 29,245	\$ -	\$ 129,245
籌資現金流量之淨變動	(100,000)	(7,659)	1,168,966	1,061,307
租賃負債本期增加	-	830	-	830
公司債產生之認股權	-	-	(237,781)	(237,781)
公司債攤銷數	-	-	4,465	4,465
其他非現金之變動	-	-	3,100	3,100
12月31日	\$ -	\$ 22,416	\$ 938,750	\$ 961,166

	112年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短期借款	租賃負債		
1月1日	\$ -	\$ 6,740		\$ 6,740
籌資現金流量之淨變動	100,000	(7,442)		92,558
租賃負債本期增加	-	29,947		29,947
12月31日	\$ 100,000	\$ 29,245		\$ 129,245

七、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關係
JPC(HK) Company Limited(JPC(HK))	子公司
東莞佳仕達電子有限公司(原名:佳仕達國際電子(深圳)有限公司)(佳仕達)	子公司
鴻琦電子科技(昆山)有限公司(鴻琦)	子公司
東莞厚街華寶電子科技有限公司(華寶)	子公司
東莞鴻富電子科技有限公司(鴻富)	子公司
明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明昀)	子公司
宣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宣帆)	子公司
PEC MANUFACTURING VIET NAM COMPANY LIMITED (PEC VN)	子公司
JPCCO CORP. (JPCCO)	子公司
衡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衡星)(註1)	子公司
JPCPT INC. (原名: SACO ENTERPRISES, INC.) (註2)	子公司
JPC CONNECTIVITY CO., LTD. (JPC CONNECTIVITY)(註3)	子公司
SWS GROUP COMPANY LIMITED(SWS)	子公司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關係
智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p>註 1：本公司民國 112 年 4 月發起設立衡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51% 股權並取得該公司之控制力，自始為本公司之子公司。</p> <p>註 2：本公司民國 112 年 7 月取得 SACO ENTERPRISES, INC. 100% 股權，並取得該公司之控制力，自始為本公司之子公司。該公司於民國 113 年第四季更名為 JPCPT INC.</p> <p>註 3：本公司民國 112 年 7 月發起設立 JPC CONNECTIVITY CO., LTD. 持有 100% 股權，並取得該公司之控制力，自始為本公司之子公司。</p>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收入

	113年度	112年度
商品銷售：		
— 其他關係人	\$ 9,594	\$ 634

除無相關同類交易可循，其價格及授信期間係由雙方協商決定外，其餘本公司銷售予上開關係人之價格與一般客戶銷售價格相近；本公司對於關係人收款期間為 90 天。

2. 進貨

	113年度	112年度
商品購買：		
— 子公司		
鴻富	\$ 611,991	\$ 411,671
華寶	469,945	563,799
PEC VN	252,152	132,829
明昀	208,020	115,724
鴻琦	146,940	103,280
其他	63,454	50,822
— 關聯企業	40,162	23,575
— 其他關係人	49,432	61,005
	\$ 1,842,096	\$ 1,462,705

- (1) 本公司係依產品類別及交易條件議定之價格向上開子公司進貨，並按一般進貨條件月結 180~210 天付款。
- (2) 本公司對關聯企業及其他關係人進貨約定當月結 60~90 天，進貨價格按產品種類，參考其他交易條件後議定。
- (3) 本公司代上開子公司採購原材料並按進貨成本計價，透過前述各子公司委託其餘子公司生產完成後，由本公司購回商品再行出售。本公司未就代購材料部分認列銷貨收入，並對該等公司之應收(付)款項以淨

額方式收付。

3. 應收關係人款項(帳列應收帳款)

	<u>113年12月31日</u>	<u>112年12月31日</u>
應收帳款：		
—其他關係人	\$ 2,933	\$ 588

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備抵損失。

4. 應付關係人款項

	<u>113年12月31日</u>	<u>112年12月31日</u>
應付帳款：		
—子公司		
華寶	\$ 670,124	\$ 618,805
鴻富	624,883	455,241
鴻琦	107,255	85,755
明昀	69,647	91,131
其他	29,265	18,478
—關聯企業	12,587	4,344
—其他關係人	14,340	18,128
	<u>\$ 1,528,101</u>	<u>\$ 1,291,882</u>

應付關係人款項主要來自進貨交易，該應付款項並無附息。

5. 其他應收款

本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度代子公司採購原物料及代付貨款之交易如下：

	<u>113年12月31日</u>	<u>112年12月31日</u>
其他應收款：		
—子公司		
衡星	\$ 31,776	\$ 228,901
PEC VN	56,297	33,513
JPC CONNECTIVITY	8,403	-
JPCCO	-	2,024
其他	6,558	6,579
	<u>\$ 103,034</u>	<u>\$ 271,017</u>

本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度代子公司採購原料金額分別為\$298,188 及 \$552,947。

6. 其他應付款

本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度自子公司購置模具之交易如下：

	<u>113年12月31日</u>	<u>112年12月31日</u>
—子公司		
鴻富	\$ 24,184	\$ 23,018
華寶	13,991	22,682
鴻琦	6,799	-
其他	16,686	14,379
	<u>\$ 61,660</u>	<u>\$ 60,079</u>

7. 預付款項

本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度預付子公司之貨款如下：

	<u>113年12月31日</u>	<u>112年12月31日</u>
—子公司		
JPC CONNECTIVITY	\$ 8,860	\$ 29,634
宣帆	-	1,667
	<u>\$ 8,860</u>	<u>\$ 31,301</u>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u>113年度</u>	<u>112年度</u>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u>\$ 43,583</u>	<u>\$ 33,063</u>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u>帳面價值</u>		<u>擔保用途</u>
	<u>113年12月31日</u>	<u>112年12月31日</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土地 及房屋建築	\$ 125,201	\$ 126,725	短期借款額度擔保
投資性不動產	17,437	37,679	"
存出保證金(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3,113	3,113	關稅保證金
	<u>\$ 145,751</u>	<u>\$ 167,517</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本公司因企業合併產生之或有對價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七)。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形。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民國 113 年度盈餘分派案請參閱附註六(十八)。

十二、其他

(一)資本管理

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公司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公司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

本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度之策略係致力將負債資本比率維持在 50% 以下。

(二)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本公司金融工具之種類按 IFRS 9 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及部分其他非流動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包含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租賃負債及企業合併產生之或有對價之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六及個體資產負債表。

2. 風險管理政策

本公司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公司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著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可降低對本公司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風險管理工作由本公司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公司財務部透過與公司內各營運單位密切合作，以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 A. 本公司係跨國營運，因此受相對與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功能性貨幣不同的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元及人民幣。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及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
- B. 本公司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台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13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70,760	32.79	\$			2,320,220
美金：人民幣	269	7.3206				8,821
<u>國外營運機構</u>						
人民幣：新台幣	403,164	4.48	\$			1,806,173
美金：新台幣	36,771	32.79	\$			1,205,721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22,556	32.79	\$			739,611
美金：人民幣	777	7.3206				25,478
				112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45,113	30.71	\$			1,385,420
美金：人民幣	11	7.0922				338
<u>國外營運機構</u>						
人民幣：新台幣	384,780	4.33	\$			1,666,096
美金：新台幣	33,216	30.71	\$			1,020,063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20,378	30.71	\$			625,808
美金：人民幣	282	7.0922				8,660

113年12月31日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5%	\$ 116,011	\$ -
美金：人民幣	5%	\$ 441	
<u>國外營運機構</u>			
人民幣：新台幣	5%	\$ -	\$ 90,309
美金：新台幣	5%	\$ -	\$ 60,286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5%	\$ 36,981	\$ -
美金：人民幣	5%	\$ 1,274	\$ -

112年12月31日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5%	\$ 69,271	\$ -
美金：人民幣	5%	\$ 17	
<u>國外營運機構</u>			
人民幣：新台幣	5%	\$ -	\$ 83,305
美金：新台幣	5%	\$ -	\$ 51,003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5%	\$ 31,290	\$ -
美金：人民幣	5%	\$ 433	\$ -

C. 本公司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度認列之全部兌換損益分別為利益\$15,298 及損失\$4,116。

價格風險

- A. 本公司暴露於價格風險的權益工具，係所持有帳列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為管理權益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本公司將其投資組合分散，其分散之方式係根據本公司設定之限額進行。
- B. 本公司主要投資於國內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此等權益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若該等權益工具價格上升或下跌 20%，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度之稅後淨利因來自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之利益或損失將分別增加或減少\$6,139 及\$4,668；

對其他綜合損益因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投資之利益或損失分別增加或減少\$77,936及\$48,410。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因短期營運週轉需求舉借之短期借款主要均為浮動利率，絕大部分風險應可被按浮動利率持有之現金部位抵銷。

(2) 信用風險

- A. 本公司信用風險係因客戶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造成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帳款及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的合約現金流量。
- B. 本公司係以公司角度建立信用風險之管理。對於往來之銀行及金融機構，設定僅有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投資等級以上之金融機構，始可被接納為交易對象。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公司內各營運個體與每一新客戶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對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
- C. 本公司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90 天，視為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超過 360 天，視為已發生違約。
- D. 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之帳齡分析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應收票據
未逾期	\$ 866,430	\$ -	\$ 767,210	\$ 47
90天內	44,991	-	32,099	-
91-180天	176	-	-	-
271-360天	2,268	-	-	-
	<u>\$ 913,865</u>	<u>\$ -</u>	<u>\$ 799,309</u>	<u>\$ 47</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 E. 本公司評估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方法如下：
- (A) 針對個別重大已發生違約之應收帳款，個別估計預期信用損失；
- (B) 其餘客戶採用備抵矩陣為基礎估計。
- (C) 本公司按特定期間歷史及現時資訊並考量未來前瞻性的調整所建立之損失率，以估計應收帳款的備抵損失，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準備矩陣如下：

	個別	群組				合計
		未逾期	1-90天	91-180天	271-360天	
<u>113年12月31日</u>						
預期損失率	100%	0.0779%	1.1269%	32.39%	55.60%	
帳面價值總額	\$ -	\$ 866,430	\$ 44,991	\$ 176	\$ 2,268	\$ 913,865
備抵損失	\$ -	\$ 675	\$ 507	\$ 57	\$ 1,261	\$ 2,500
<u>112年12月31日</u>						
預期損失率	100%	0.1863%	3.3428%	-	-	
帳面價值總額	\$ 739	\$ 766,518	\$ 32,099	\$ -	\$ -	\$ 799,356
備抵損失	\$ 739	\$ 1,428	\$ 1,073	\$ -	\$ -	\$ 3,240

F. 本公司採簡化做法之應收帳款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13年		112年	
	應收帳款		應收帳款	
1月1日	\$	3,240	\$	1,698
減損損失(迴轉)提列	(740)		1,542
12月31日	\$	2,500	\$	3,240

G. 本公司帳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工具，係存放於信用良好之銀行或具投資等級之金融機構，無重大違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3) 流動性風險

- A. 本公司採用現金流量預測來監控及管理流動資金之需求；並透過現金部位及借款額度等方式，使公司不致違反相關之負債承諾或合約，並確保公司存有足夠之營運資金及償債能力。
- B. 民國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本公司持有貨幣市場部位分別為\$786,019及\$428,051，預期可即時產生現金流量以管理流動性風險。
- C. 本公司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及以淨額或總額交割之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1年內	1至2年內	2至5年內	合計
<u>113年12月31日</u>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租賃負債	\$ 8,236	\$ 8,031	\$ 6,588	\$ 22,855
或有對價	101,649	-	-	101,649
	<u>\$ 109,885</u>	<u>\$ 8,031</u>	<u>\$ 6,588</u>	<u>\$ 124,504</u>
<u>112年12月31日</u>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租賃負債	\$ 8,036	\$ 7,985	\$ 14,624	\$ 30,645
或有對價	66,691	66,691	66,691	200,073
	<u>\$ 74,727</u>	<u>\$ 74,676</u>	<u>\$ 81,315</u>	<u>\$ 230,718</u>

除上列所述者外，本公司之非衍生性金融負債(包含應付帳款(含

關係人)及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均於未來一年內到期。

(三)公允價值資訊

1.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本公司投資之上市櫃公司股票之公允價值均屬之。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本公司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及嵌入之買回權及投資之衍生工具的公允價值均屬之。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本公司投資之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及應付或有對價均屬之。

2. 以成本衡量之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六(十)說明。

3.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資訊：本公司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企業合併產生之應付或有對價外，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請詳附註十二(二)。

4. 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除下表所列者外，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含關係人)及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113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金融負債：				
應付公司債	\$ 938,750	\$ -	\$ 940,900	\$ -

1. 本公司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未發行應付公司債。

2. 本公司用以估計公允價值包括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應付公司債：按預期支付之現金流量以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折現的現值衡量。

5.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本公司依資產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

(1) 本公司依資產之性質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13年12月31日	<u>第一等級</u>	<u>第二等級</u>	<u>第三等級</u>	<u>合計</u>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有限合夥	\$ -	\$ -	\$ 30,697	\$ 30,697
衍生工具	-	8,630	-	8,630
發行可轉債之買回權	-	2,300	-	2,30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u>290,495</u>	<u>-</u>	<u>99,183</u>	<u>389,678</u>
合計	<u>\$ 290,495</u>	<u>\$ 10,930</u>	<u>\$ 129,880</u>	<u>\$ 431,305</u>
負債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或有對價(表列其他應付 款)	<u>\$ -</u>	<u>\$ -</u>	<u>\$ 99,474</u>	<u>\$ 99,474</u>
112年12月31日	<u>第一等級</u>	<u>第二等級</u>	<u>第三等級</u>	<u>合計</u>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有限合夥	\$ -	\$ -	\$ 23,342	\$ 23,342
衍生工具	-	1,453	-	1,45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u>150,188</u>	<u>-</u>	<u>91,860</u>	<u>242,048</u>
合計	<u>\$ 150,188</u>	<u>\$ 1,453</u>	<u>\$ 115,202</u>	<u>\$ 266,843</u>
負債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或有對價(表列其他應付 款及其他非流動負債)	<u>\$ -</u>	<u>\$ -</u>	<u>\$ 162,146</u>	<u>\$ 162,146</u>

(2) 本公司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A. 本公司採用市場報價作為公允價輸入值(即第一等級)者，依工具之特性分列如下：

上市(櫃)公司股票

市場報價

收盤價

- B. 除上述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取得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合併資產負債表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
 - C. 當評估非標準化且複雜性較低之金融工具時，例如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利率交換合約、換匯合約及選擇權，本公司採用廣為市場參與者使用之評價技術。此類金融工具之評價模型所使用之參數通常為市場可觀察資訊。
 - D. 針對複雜度較高之金融工具，本公司係根據同業間廣泛運用之評價方法及技術所自行開發之評價模型衡量公允價值。此類評價模型通常係用於衍生金融工具、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債務工具或證券化商品等。此類評價模型所使用之部份參數並非市場可觀察之資訊，本公司必須根據假設做適當之估計。非市場可觀察之參數對金融工具評價之影響請參閱附註十二(三)9.說明。
 - E. 衍生金融工具之評價係根據廣為市場使用者所接受之評價模型，例如折現法及選擇權定價模型。遠期外匯合約通常係根據目前之遠期匯率評價。結構式利率衍生金融工具係依適當之選擇權定價模型(例如 Black-Scholes 模型)或其他評價方法，例如蒙地卡羅模擬(Monte Carlo simulation)。
 - F. 企業合併產生之或有對價係採用現金流量折現法估計公允價值，其主要假設係考量個別合約中各項支付條件之達成機率以估計所須支付價款，並以折現後之現值估計。
 - G. 評價模型之產出係預估之概算值，而評價技術可能無法反映本公司持有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之所有攸關因素。因此評價模型之預估值會適當地根據額外之參數予以調整，例如模型風險或流動性風險等。根據本公司之公允價值評價模型管理政策及相關之控制程序，管理階層相信為允當表達合併資產負債表中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調整係屬適當且必要。在評價過程中所使用之價格資訊及參數係經審慎評估，且適當地根據目前市場狀況調整。
 - H. 本公司將信用風險評價調整納入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計算考量，以分別反映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及本公司信用品質。
6.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度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

7. 下表列示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度第三等級之變動：

	113年度		112年度	
	權益工具	或有對價	權益工具	或有對價
1月1日	\$ 115,202	\$ 162,146	\$ 109,042	\$ -
本期購買	6,000	-	6,000	-
認列於損益之利益或損失	1,355	-	(1,160)	-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之利益或損失	7,323	-	1,320	-
本期新增	-	-	-	155,176
利息費用	-	28,553	-	9,312
本期清償	-	(100,130)	-	-
匯率影響數	-	8,905	-	(2,342)
12月31日	<u>\$ 129,880</u>	<u>\$ 99,474</u>	<u>\$ 115,202</u>	<u>\$ 162,146</u>

8. 本公司對於公允價值歸類於第三等級之評價流程係由財務部門負責進行金融工具之獨立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並定期校準評價模型、進行回溯測試、更新評價模型所需輸入值及資料及其他任何必要之公允價值調整，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9. 有關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項目所使用評價模型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及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變動之敏感度分析說明如下：

	113年12月31日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	區間 (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非衍生權益工具：					
非上市上櫃 公司股票	\$ 99,183	現金流量折 現法	加權平均資金 成本 缺乏市場流動 性折價	16% 30%	加權平均資金成本越 高，公允價值愈低 市場流通性折價愈高 ，公允價值愈低
有限合夥	30,697	淨資產價值法	不適用	-	不適用
非衍生權益工具：					
或有對價	99,474	現金流量折 現法	折現率 依據個別合約 之條款	11.22% 不適用	折現率越高，公允價 值越低 依據個別合約之條款

	112年12月31日		重大不可觀察	區間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輸入值	(加權平均)	公允價值關係
非衍生權益工具：					
非上市上櫃 公司股票	\$ 91,860	現金流量折 現法	加權平均資金 成本	16%	加權平均資金成本越 高，公允價值越低
有限合夥	23,342	淨資產價值	缺乏市場流通 性折價 不適用	30% -	市場流通性折價愈高 ，公允價值愈低 不適用
非衍生權益工具：					
或有對價	162,146	現金流量折 現法	折現率 依據個別合約 之條款	11.22% 不適用	折現率越高，公允價 值越低 依據個別合約之條款

9. 本公司經審慎評估選擇採用之評價模型及評價參數，惟當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資產，若評價參數變動，則對本期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如下：

		113年12月3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輸入值	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缺乏市場流動性折價	±1%	\$ 307	\$ 307	\$ 992	\$ 992
		112年12月3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輸入值	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缺乏市場流動性折價	±1%	\$ 233	\$ 233	\$ 919	\$ 919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此情形。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此情形。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請詳附表一。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二。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三。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四。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請詳附註六(二)。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詳附表五。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六。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請詳附表七。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請詳附表三、四、五。

(四) 主要股東資訊

主要股東資訊：請詳附表八。

十四、部門資訊

得免揭露。

佳必琪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民國113年12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註)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股	票						
佳仕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泓德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40,213	\$ 29,375	0%	\$ 29,375	
佳仕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三集瑞科技國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	"	16,000	2,648	0%	2,648	
佳仕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大洋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	210,000	6,867	0%	6,867	
佳仕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恒耀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	"	299,930	18,326	0%	18,326	
佳仕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邁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11,000	929	0%	929	
佳仕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弘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3,000	4,455	0%	4,455	
佳仕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聯亞光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	30,000	11,610	0%	11,610	
佳仕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欣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	50,000	7,050	0%	7,050	
佳仕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致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	36,000	14,724	0%	14,724	

佳必琪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民國113年12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註)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u>公 司 債</u>							
佳仕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Mercedes-Benz Finance North America LLC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67,000	\$ 2,545	-	\$ 2,545	
佳仕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The Walt Disney Co.	"	"	74,000	2,680	-	2,680	
佳仕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Lockheed Martin Corp.	"	"	80,000	2,629	-	2,629	
佳仕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INTEL CORP.	"	"	70,000	2,198	-	2,198	
佳仕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PHILIP MORRIS INTERNAT. INC.	"	"	75,000	2,475	-	2,475	
	<u>受 益 憑 證</u>							
SWS Group Company Limited	KTF2YA-BR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SWS Group Company Limited	K Short Term Fixed Income Fund-A	"	"	266,856	3,008	-	3,008	
SWS Group Company Limited	KGB6MBJ	"	"	3,000,000	28,999	-	28,999	
BPPG SERVICE COMPANY LIMITED	B-Treasury	"	"	622,904	6,970	-	6,970	
BPPG SERVICE CO., LTD.	B19/24	"	"	500,000	4,836	-	4,836	
	<u>有 限 合 夥</u>							
佳必琪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聚合創業投資有限合夥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0,000,000	30,697	3%	30,697	

佳必琪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民國113年12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註)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u>股</u>							
佳必琪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為本公司 之法人董事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流動	2,000,000	\$ 122,600	0%	\$ 122,600	
佳必琪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勤誠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	"	630,000	167,895	0%	167,895	
佳仕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永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	180,000	22,140	0%	22,140	
佳仕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Harris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	"	"	5,488,969	1,119	0%	1,119	
佳必琪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智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為該公司董事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工具-非流動	3,200,000	99,183	7%	99,183	
佳仕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煌傑金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無	"	1,220,984	-	2%	-	
佳仕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東聯互動股份有限公司	"	"	785,000	116,541	3%	116,541	
佳仕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儲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740,046	23,586	1%	23,586	
佳仕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凌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500,000	60,000	0%	60,000	
BEST LINK PROPERTIES LTD.	Diamond Creative Holding Limited	"	"	625,879	80,743	14%	80,743	

註：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佳必琪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取得不動產之 公司	財產名稱	事實發生日	交易幣別	交易金額(仟元)	價款支付 情形(仟元)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資料							取得目的及使用情形	其他約定事項
						交易對象	關係人	所有人	與發行人之關係	移轉日期	金額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佳必琪國際股 份有限公司	土地及建物	113年1月22日	新台幣	\$ 365,000	\$ 365,000	永塑企業股份有 限公司	非關係人	-	-	-	-	李林國際不動產估價師 聯合事務所 鑑價金額\$372,145	因應未來營運擴大及提 升整合倉庫管理	無

佳必琪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 之情形及原因(註1)		應收(付)票據、帳款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 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 (付)票據、 帳款之比率	備註 (註2)
PEC Manufacturing, Viet Nam Company Limited	佳必琪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間接轉投資公司	銷貨	\$ 252,152	99%	月結180-210天	與一般交易相同	無重大差異	\$ -	0%	
佳必琪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PEC Manufacturing, Viet Nam Company Limited	"	進貨	252,152	8%	月結180-210天	"	"	-	0%	
明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佳必琪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	銷貨	(208,020)	61%	月結180-210天	"	"	69,647	82%	
佳必琪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明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	進貨	208,020	6%	月結180-210天	"	"	(69,647)	3%	
東莞厚街華寶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佳必琪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	銷貨	(469,945)	68%	月結180-210天	"	"	670,124	78%	
佳必琪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東莞厚街華寶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	進貨	469,945	14%	月結180-210天	"	"	(670,124)	33%	
東莞鴻富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佳必琪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	銷貨	(611,991)	77%	月結180-210天	"	"	624,883	91%	
佳必琪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東莞鴻富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	進貨	611,991	18%	月結180-210天	"	"	(624,883)	31%	
鴻琦電子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佳必琪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	銷貨	(146,940)	31%	月結180-210天	"	"	107,255	44%	
佳必琪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鴻琦電子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	進貨	146,940	4%	月結180-210天	"	"	(107,255)	5%	

註1：關係人交易條件如與一般交易條件不同，應於單價及授信期間欄位敘明差異情形及原因。

註2：若有預收(付)款項情形者，應於備註欄敘明原因、契約約定條款、金額及與一般交易型態之差異情形。

佳必琪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13年12月31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損失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東莞鴻富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佳必琪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間接轉投資公司	624,883	1.13	70,123	期後收款	49,413	-
東莞厚街華寶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佳必琪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	670,124	0.73	292,435	"	36,086	-
鴻琦電子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佳必琪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	107,255	1.52	-	"	9,247	-

佳必琪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情形					估合併總營收 或總資產之比率 (註3)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2)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1	PEC Manufacturing, Viet Nam Company Limited	佳必琪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2	銷貨收入	\$ 252,152	月結180-210天	4%
2	明昶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佳必琪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2	銷貨收入	208,020	月結180-210天	3%
3	東莞厚街華寶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佳必琪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2	銷貨收入	469,945	月結180-210天	7%
3	東莞厚街華寶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佳必琪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2	應收帳款	670,124	月結180-210天	9%
4	東莞鴻富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佳必琪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2	銷貨收入	611,991	月結180-210天	9%
4	東莞鴻富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佳必琪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2	應收帳款	624,883	月結180-210天	8%
5	鴻琦電子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佳必琪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2	銷貨收入	146,940	月結180-210天	2%
5	鴻琦電子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佳必琪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2	應收帳款	107,255	月結180-210天	1%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 (1). 母公司填0。
-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4：上開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揭露標準為進、銷貨金額及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佳必琪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佳必琪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BEST LINK PROPERTIES LTD.	英屬維京群島	投資控股	\$ 953,793	\$ 953,793	29,200,000	100	\$ 2,295,203	\$ 105,898	\$ 104,119	註1
佳必琪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佳仕驥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投資	280,000	280,000	28,000,000	100	382,242	45,431	45,431	
佳必琪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明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電子製造	120,000	120,000	1,500,000	100	82,773	46,343	46,343	
佳必琪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台暉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電子零組件買賣	15,850	15,850	1,275,000	51	21,357	1,399	713	
佳必琪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宣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電子零組件買賣	20,000	20,000	1,092,895	70.11	11,938	545	108	
佳必琪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SWS GROUP COMPANY LIMITED	泰國	電子零組件買賣	41,565	41,565	198,000	49.87	65,658	25,131	12,533	
佳必琪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衛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電子零組件買賣	10,200	10,200	1,020,000	51	85,042	126,049	64,285	註6
佳必琪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JPCPT INC.	美國	新產品導入與試 產及銷售	439,942	439,942	10,000	100	551,668	108,716	93,039	註7
佳必琪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JPC CONNECTIVITY CO., LTD.	越南	電子製造	174,994	174,994	111,394,000	100	142,859 (22,434) (22,434)	註8
佳必琪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JBL CONNECTIVITY COMPANY LIMITED	香港	電子零組件買賣	15,362	-	3,675,000	49	15,328 (358) (175)	註4
佳必琪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JS CONNECTIVITY CO., LTD	日本	電子零組件買賣	5,268	-	24,500	49	5,352 (182) (89)	註5
佳必琪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JUN CHEN GLOBAL CO., LTD	塞席爾	投資控股	91,000	-	2,800,000	40	91,309 (74) (29)	註3
佳必琪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亞培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電子製造	12,848	-	1,470,000	49	12,665	105,898 (183)	註2
BEST LINK PROPERTIES LTD.	JPCCO CORP.	美國	投資控股	109,853	109,853	288,283	98.3	68,460	13,819	13,584	
BEST LINK PROPERTIES LTD.	BRIGHTON NET CO., LTD.	日本	電子製造	4,720	4,720	320	24.9	7,423 (1,294) (323)	
佳仕驥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JPCCO CORP.	美國	投資控股	1,563	1,563	5,000	1.7	1,184	13,819	235	
JPCCO CORP.	PEC MANUFACTURING VIET NAM COMPANY LIMITED	越南	電子製造	57,972	57,972	23,000,000,000	100	37,448	15,106	15,106	
SWS GROUP COMPANY LIMITED	BPPG SERVICES CO., LTD.	泰國	電子零組件服務	3,179	3,179	30,000	60	17,374	11,135	6,681	

註1：本公司尚有透過JPC (HK) COMPANY LTD.、BEST MATCH INVESTMENTS LIMITED、BEST SKY LIMITED、HUNG FU(SAMOA) INTERNATIONAL CO., LTD.及LUCKY STAR INVESTMENT CORP.持有大陸子公司請詳附表七。

註2：本公司民國113年10月投資亞培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並持有49%股權。

註3：本公司民國113年6月投資JUN CHEN GLOBAL CO., LTD並持有40%股權。

註4：本公司民國113年5月發起設立JBL CONNECTIVITY COMPANY LIMITED並持有49%股權。

註5：本公司民國113年5月發起設立JS CONNECTIVITY CO., LTD並持有49%股權。

註6：本公司民國112年4月發起設立衛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並持有51%股權。

註7：本公司民國112年7月取得SACO ENTERPRISES INC. 100%股權，該公司於民國113年第四季更名為JPCPT INC.。

註8：本公司民國112年7月發起設立JPC Connectivity Co. Ltd 並持有100%股權。

佳必琪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基本資料
民國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1)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積 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 投資金額 匯出 收回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積 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註2)	期末投資 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止 已匯回 投資收益	備註
東莞捷訊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連接線、連接器、電腦週邊裝置及光電產品等之產銷業務	\$ 131,160	(2)	\$ 131,160	- -	\$ 131,160	\$ -	100	-	\$ -	\$ -	註3
東莞佳仕達電子有限公司	電子產品之買賣業務	21,100	(2)	21,100	- -	21,100	1,619	100	1,619	18,671	-	
鴻琦電子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雲端網通、消費型電子連接線組及線纜之產銷業務	165,590	(3)	189,526	- -	189,526	29,216	100	29,216	404,996	-	註4
東莞鴻富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雲端網通、物聯網、消費型電子用連接線組及線纜之產銷業務	196,740	(2)	131,160	- -	131,160	50,122	100	50,122	571,492	-	註5及註6
東莞厚街華寶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雲端網通、消費型電子連接線組及線纜之產銷業務	163,950	(2)	-	- -	-	6,458	100	6,829	811,014	-	註7
廣州嘉倍齊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車用電子連接線組之產銷業務	22,400	(3)	-	- -	- (371)	100	(371)	18,470	-	-	註8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1).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請註明該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
- (3). 其他方式

註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係依大陸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本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

註3：本公司透過轉投資公司JPC CO., LTD. 以美金4,000仟元設立東莞捷訊電子科技有限公司100%之股權，東莞捷訊電子科技有限公司已於民國106年度註銷，尚有未抵減相關大陸投資額度計美金4,000仟元。

註4：本公司透過轉投資公司BEST LINK PROPERTIES LTD. 及其子公司BEST SKY LIMITED 以美金3,030仟元取得鴻琦電子科技(昆山)有限公司100%之股權。

註5：本公司透過轉投資公司HUNG FU(SAMOA) INTERNATIONAL CO., LTD. 以美金1,800仟元設立東莞鴻富電子科技有限公司100%之股權。

註6：東莞鴻富電子科技有限公司吸收合併東莞佳琦電線電纜有限公司於民國107年6月取得投審會核准。

註7：本公司透過轉投資公司LUCKY STAR INVESTMENT CORP. 分別以美金750仟元及美金500仟元設立東莞厚街華寶電子科技有限公司及和平華寶電子有限公司100%之股權，和平華寶電子有限公司已於民國101年度註銷，尚有未抵減相關大陸投資額度計美金500仟元。

註8：本公司經由大陸地區投資事業東莞厚街華寶電子科技有限公司再轉投資大陸被投資公司廣州嘉倍齊電子科技有限公司，因該大陸地區投資事業非屬控股公司，故其再轉投資無須向投審會申請。

公司名稱		依經濟部投審會 規定赴大陸地區 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 台灣匯出赴大陸 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 核准投資金額
佳必琪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	538,445	\$ 2,766,268

註1：核准投資金額美金32,778仟元中，包含美金290仟元係經經濟部投審會核准向第三者購置廠房設備、機器設備及零配件投資。

註2：本公司於民國94年間出售無錫嘉騏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權，截至民國112年12月31日止，尚有未抵減相關大陸投資額度計美金1,250仟元。

註3：本表相關數字應以新臺幣列示。

佳必琪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113年12月31日

附表八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張舒眉	18,472,480	15.13%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	8.19%
頂準投資有限公司	6,144,750	5.03%

佳必琪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明細表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零用金及庫存現金				\$	781
銀行存款					
活期存款					188,894
外幣存款		美金	8,302 仟元，匯率	32.790	272,223
		人民幣	21,745 仟元，匯率	4.478	97,374
		其他幣別			7,471
定期存款					<u>219,276</u>
				\$	<u>786,019</u>

(以下空白)

佳必琪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淨額明細表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	戶	名	稱	金	額	備	註
E公司				\$	127,119		
F公司					97,282		
C公司					93,881		
J公司					80,731		
H公司					55,886		
L公司					51,427		
其他(含應收票據)					407,539	每一零星客戶餘額均	
					_____	未超過本科目餘額5%	
小計					913,865		
減：備抵呆帳				(2,500)		
				\$	<u>911,365</u>		

(以下空白)

佳必琪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存貨明細表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成 本	淨變現價值	
原物料	\$ 48,469	\$ 59,989	以重置成本為淨變現價值
在製品	35,551	35,551	以市價為淨變現價值
製成品	137,594	193,391	"
商品存貨	<u>4,111</u>	<u>8,476</u>	"
	225,725	<u>\$ 297,407</u>	
減：備抵存貨評價損失	(<u>10,994</u>)		
	<u>\$ 214,731</u>		

(以下空白)

佳必琪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之投資明細變動表
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被投資公司名稱	期 初 餘 額			投 資 損 益		本期增加(註一)		本期減少(註二)		期 末 餘 額			市 價 或 股 權 淨 值		提供擔保
	股 金	額 金	額 仟	股 金	額 仟	股 金	額 仟	股 金	額 仟	股 持 股 比 例 (%)	金 額	單 價	總 價	價 質 押 情 形	備 註
BEST LINK PROPERTIES LTD.	29,200	\$ 2,055,944	\$ 104,119	-	\$ 68,640	-	\$ 66,500	29,200	100%	\$ 2,295,203	\$ -	\$ 2,295,203	無		
佳仕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8,000	260,260	45,431	-	96,506	-	(19,955)	28,000	100%	382,242	-	382,242	"		
明昶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500	54,960	46,343	-	1,953	-	(20,483)	1,500	100%	82,773	-	82,773	"		
台暉股份有限公司	1,275	20,644	713	-	-	-	-	1,275	51%	21,357	-	21,357	"		
SWS GROUP COMPANY LIMITED	198	73,632	12,533	-	-	-	(20,507)	198	49.87%	65,658	-	65,658	"		
宣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093	11,830	108	-	-	-	-	1,093	70.11%	11,938	-	11,938	"		
衛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20	29,396	64,285	-	-	-	(8,639)	1,020	51%	85,042	-	85,042	"		
JPCPT INC.	10	452,202	93,039	-	-	-	6,427	10	100%	551,668	-	551,668	"		
JPC Connectivity CO., LTD	111,394	162,675	(22,434)	-	-	-	2,618	111,394	100%	142,859	-	142,859	"		
JS Connectivity CO., LTD	-	-	(89)	25	5,268	-	173	25	49%	5,352	-	5,352	"		
JUN CHEN GLOBAL CO., LTD	-	-	(29)	2,800	91,000	-	338	2,800	40%	91,309	-	91,309	"		
亞培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183)	1,470	12,848	-	-	1,470	49%	12,665	-	12,665	"		
JBL Connectivity CO., LTD	-	-	(175)	3,675	15,362	-	141	3,675	49%	15,328	-	15,328	"		
		<u>\$ 3,121,543</u>	<u>\$ 343,661</u>		<u>\$ 291,577</u>		<u>\$ 6,613</u>				<u>\$ 3,763,394</u>		<u>\$ 3,638,740</u>		

(註一)本期增加金額包括增加投資、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

(註二)本期減少金額包括盈餘分配及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佳必琪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明細表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供 應 商 名 稱	金 額	備 註
<u>非關係人</u>		
B公司	\$ 120,518	
D公司	82,451	
J公司	79,371	
L公司	46,102	
M公司	34,511	
其他	126,798	每一零星廠商餘額均 未超過本科目餘額5%
	<u>\$ 489,751</u>	
<u>關係人</u>		
東莞厚街華寶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 670,124	
東莞鴻富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624,883	
鴻琦電子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107,255	
其他	125,839	每一零星廠商餘額均 未超過本科目餘額5%
	<u>\$ 1,528,101</u>	

佳必琪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公司債明細表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債券名稱	受託人	發行日期	期限	付息日期	利率	金 額			擔保情形	備註		
						發行總額	已還數額	期末餘額			未攤銷折價	帳面金額
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10/15	3年	註	0%	\$ 1,000,000	\$ -	\$ 1,000,000	(\$ 61,250)	\$ 938,750	無	

註：此轉換公司債之票面利率為0%，故無需訂定付息日期。

佳必琪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明細表
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u>項</u>	<u>目</u>	<u>數量(仟件)</u>	<u>金</u>	<u>額</u>	<u>備</u>	<u>註</u>
數據網路電信		24,535	\$	2,874,496		
智能連結產業		74,954		1,475,177		
物聯網系統		168		100,307		
其他				<u>13,680</u>		
			\$	<u>4,463,660</u>		

(以下空白)

佳必琪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金	額
期初原物料	\$	72,128
加：本期進料		560,768
減：存貨盤虧		34
期末原物料	(48,469)
轉列費用(註1)	(3,715)
報廢	(34,287)
本期耗料		546,459
直接人工		46,680
製造費用		37,992
本期製造成本		631,131
加：期初在製品		25,015
減：期末在製品	(35,551)
本期製成品成本		620,595
加：期初製成品		93,746
製成品進貨		2,447,288
存貨盤盈	(23)
減：期末製成品	(137,594)
轉列費用(註1)	(4,343)
報廢	(7,532)
產銷成本		3,012,137
期初商品存貨		3,711
加：本期進貨		16,285
存貨盤盈	(14)
減：期末商品存貨	(4,111)
轉列費用(註1)	(42)
報廢	(337)
進銷成本		15,492
已出售存貨成本		3,027,629
存貨評價損失		23,555
出售下腳料廢料收入	(324)
存貨盤虧		3
營業成本	\$	3,050,863

(註1)係轉列樣品費及轉供研發耗料等。

佳必琪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推銷費用明細表
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九

單位：新台幣仟元

<u>項</u>	<u>目</u>	<u>金</u>	<u>額</u>	<u>備</u>	<u>註</u>
薪資支出		\$	142,942		
樣品費			27,178		
銷售服務費			42,179		
其他			90,223	每一零星科目餘額均	未超過本科目餘額5%
			<u>\$ 302,522</u>		

(以下空白)

佳必琪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及總務費用明細表
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

單位：新台幣仟元

<u>項</u>	<u>目</u>	<u>金</u>	<u>額</u>	<u>備</u>	<u>註</u>
薪資支出		\$	101,594		
專業服務費			12,677		
折舊費用			9,102		
保險費			8,387		
其他			46,268		每一零星科目餘額均 未超過本科目餘額5%
			-		
		\$	<u>178,028</u>		

(以下空白)

佳必琪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研發費用明細表
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u>項</u>	<u>目</u>	<u>金</u>	<u>額</u>	<u>備</u>	<u>註</u>
薪資支出		\$	81,558		
樣品費			21,252		
折舊費用			20,062		
其他			29,438		每一零星科目餘額均 未超過本科目餘額5%
		<u>\$</u>	<u>152,310</u>		

(以下空白)

佳必琪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民國113年1月1日至113年12月31日

明細表十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3年度			112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46,680	\$ 326,094	\$ 372,774	\$ 47,128	\$ 236,620	\$ 283,748
勞健保費用	2,709	20,177	22,886	2,491	19,018	21,509
退休金費用	1,326	9,475	10,801	1,125	8,694	9,819
董事酬金	-	5,400	5,400	-	5,400	5,400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2,592	8,716	11,308	2,039	6,703	8,742
	<u>\$ 53,307</u>	<u>\$ 369,862</u>	<u>\$ 423,169</u>	<u>\$ 52,783</u>	<u>\$ 276,435</u>	<u>\$ 329,218</u>
折舊費用	<u>\$ 6,305</u>	<u>\$ 36,990</u>	<u>\$ 43,295</u>	<u>\$ 6,876</u>	<u>\$ 31,187</u>	<u>\$ 38,063</u>
攤銷費用	<u>\$ 50</u>	<u>\$ 5,613</u>	<u>\$ 5,663</u>	<u>\$ 20</u>	<u>\$ 5,405</u>	<u>\$ 5,425</u>

- 註：
1. 本年度及前一年度之平均每季底員工人數分別為274人及260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均為8人。
 2. 本公司民國113年度及112年度平均員工福利費用分別為\$1,571及\$1,285
 3. 本公司民國113年度及112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分別為\$1,401及\$1,126，平均員工薪資費用調整變動情形為24.4%。
 4. 本公司係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監察人酬金。

佳必琪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續)
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5. 薪資報酬政策：

(1)董事與經理人：本公司董事之報酬依公司章程之規定以及薪資報酬委員會定期評估並訂定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綜合考量公司的獲利情況、董事與經理人的個人學經歷、績效表現、年資，及專業核心知識並參考同業水準，董事及經理人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後，由出席董事同意通過決議。

(2)員工：本公司透過每半年員工績效考核之評量以及依據每位員工的職位、學經歷、年資與工作表現，且考量市場情況適時調整，並提供給員工良好的福利措施、進修及訓練，也制定相關工作規則，從員工錄用、升遷至退休係依勞基法相關法令製訂，並經台北市勞工局核准在案，本公司自成立至今，均維持和諧之勞資關係，為持續維持和諧之勞資關係，本公司管理階層皆相當重視勞資雙方之溝通管道。

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141747 號

會員姓名：(1) 吳仁杰
(2) 林雅慧

事務所名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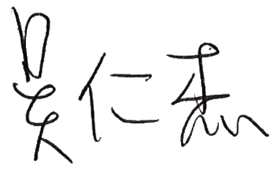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333號27樓 事務所統一編號：03932533

事務所電話：(02)27296666 委託人統一編號：8670180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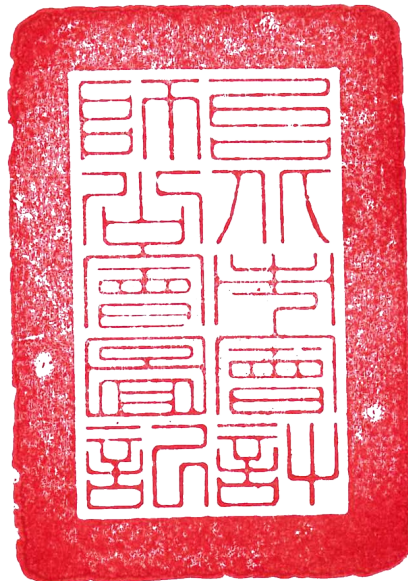
會員書字號：(1) 北市會證字第 4537 號
(2) 北市會證字第 4096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佳必琪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 01 月 01 日 至
113 年度 (自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一)		存會印鑑 (一)	
簽名式 (二)		存會印鑑 (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14 年 03 月 03 日